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晶拼接单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拼接处理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支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底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28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工程线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施工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屏幕装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运输+保险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阵列式音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功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音频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音箱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中控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28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辅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指挥中心电子大屏系统更新项目(二次)），属于工业（电子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皓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新疆鲲鹏浩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提供。